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（三十三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範，政府將股權釋出低於 50%以下即達成民營化。由於不再受制於預算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國營事業管理法及人事任用等相關法令之規範，且不需受民意機關之監督，民營化前、後之監督及管理機制差異頗大，然部分國營事業民營化後，實際仍由政府主導公司經營，且大部分公股代表由政府機關現職或退休（伍、職）（含民意代表）人員派任，部分派任人員享優渥待遇，恐難脫國營事業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訾議。要求行政院應堅持公股代表應由專業經理人擔任，不應派任政治或政黨人士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營事業之經營在法令上受到頗多限制，除受主管機關、審計機關等管轄督考外，尚需受到民意機關之監督，致經營自主性不足，組織結構缺乏彈性及人力資源運用受限，因而冀望民營化可提高其經營自主性及彈性以提升營運績效。然部分國營事業民營化後，仍由政府主導公司經營，且大部分公股代表由政府機關現職或退休（伍、職）（含民意代表）人員派任，部分派任人員享優渥待遇，恐難脫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訾議。
- 二、由已民營化國營事業之公股代表席次觀之，公股代表超過（含）50%者，計有臺鹽實業公司（下稱臺鹽）、臺灣國際造船公司（下稱臺船）、漢翔航空工業公司（下稱漢翔）、臺灣肥料公司（下稱臺肥）、兆豐金融控股公司（下稱兆豐金控）、第一金融控股公司（下稱第一金控）、臺灣中小企銀（下稱臺企銀）、中華電信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）及陽明海運公司（下稱陽明）等 9 家公司，且其董事長及總經理（臺船除外）皆由政府指派；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（下稱合庫金控）、彰化商業銀行（下稱彰銀）及華南金融控股公司（下稱華南金控）公股代表雖未過半，然公股代表皆逾 40%，且董事長及總經理亦皆由政府指派。
- 三、按我國現行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之設計，主要係仿效政治上三權分立之精神，設立董事會、監察人及股東會，由董事會執行業務，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。爰此，前揭事業雖已民營化，政府仍透過指派董、監事代表或指派董事長、總經理等方式實際主導公司之經營與管理。

（三十四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，原則上多採從寬、從高提列，完全無視當初法律制定之時空環境、